**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拓园发展项目**

**股东协议**

|  |
| --- |
| **宿迁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中标社会资本】** |
|  |
| **年 月** |

**目录**

第1章 定义和释义 3

第2章 声明与保证 7

第3章 项目公司的设立 9

第4章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与融资 11

第5章 各方责任 16

第6章 股东会 19

第7章 董事会 22

第8章 监事会 28

第9章 经营管理机构 30

第10章 会计与审计制度 32

第11章 利润分配、亏损及债务承担 34

第12章 劳动管理 35

第13章 终止、解散和清算 36

第14章 违约 40

第15章 不可抗力 42

第16章 保密 45

第17章 争议的解决 48

第18章 其他规定 49

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年【】月【】日在江苏省宿迁市签署：

甲方：宿迁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中标社会资本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 + 宿迁市人民政府决定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以下简称“PPP模式”）运作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拓园发展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授权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为项目实施机构。
	+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经合法招标投标程序最终确定乙方为中标社会资本方，并已与乙方签署《投资合作协议》。
	+ 宿迁市人民政府授权出资代表宿迁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按照《PPP项目合同》的约定共同组建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移交。
	+ 【中标社会资本名称】股东会已经表决同意本次投资，并形成关于同意本次投资的股东会决议。

为此，协议各方依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绿色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共同组建项目公司达成如下股东协议条款，以供各方共同遵守：

#  定义和释义

## 定义

在本协议中，下述术语具有下列含义：

|  |  |
| --- | --- |
| **“本协议”** | 指甲乙双方签订的《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拓园发展项目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 **“本项目”** | 指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拓园发展项目 |
| **“实施机构”** | 指宿迁市人民政府授权的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 |
| **“政府方出资代表”** | 指宿迁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宿迁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即本合同的甲方。 |
| **“项目公司”** | 指协议各方共同出资的为实施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拓园发展项目而组建的独立法人。 |
| **“投资方”** | 指本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中标社会资本方，即本合同的乙方。 |
| **“工作日”** | 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及双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
| **“股权”** | 指一方或各方在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与利益。 |
| **“公司章程”** | 指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指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经营期限”** | 指第3.5条款所约定的项目公司的经营期限。 |
| **“批准”** | 指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为项目公司或为项目进行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核准或批准。 |
| **“生效日”** | 指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公章之日，如果各方签署日期不一致，则以最晚日期为生效日。 |
| **“适用法律”** | 指适用于项目公司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适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及其它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
| **“投资合作协议”** | 指《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拓园发展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包括所有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及其附件。 |
| **“PPP项目合同”** | 指《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拓园发展项目PPP项目合同》，包括所有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合同之补充修改协议合同及其附件。  |
| **“项目资本金”** | 指本项目总投资中，由政府出资代表和投资方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相关政策要求所认缴的出资额，对本项目而言为非债务性资金。 |
| **“项目融资”** | 指为项目实施之目的，项目公司在中国境内外进行的对除项目资本金之外的项目所需资金的融资。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能够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的融资方案或以更为优惠的融资条件依法完成该等融资。 |
| **“营业执照”** | 指项目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员工”** | 指项目公司的所有员工，包括其高级管理人员和职工。 |
| **“投标文件”** | 指由乙方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由其根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 ）要求准备的有关本项目的申请文件，以及因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而提供的书面澄清和补充文件。 |
| **“社会公共利益“** | 社会公共利益事项包括以下内容：（1） 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2） 教育、科学、文化、医疗卫生、体育事业、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等公共事业需要的事项；（3） 国防建设、文物或遗址保护等事项；（4） 其他与社会公共利益相关的事项。 |
| **“社会公共安全“** | 社会公共安全的事项包括以下内容：（1）信息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公众出行规律安全；（2）场地安全、建筑安全、人身安全和人员疏散安全等；（3）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4）其他与社会公共安全相关的事项。 |

## 释义

### 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 “日/天”、“月”、“年”均指公历的日/天、月、年；

#### “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或乙方，包括其承继人和允许的受让人；“各方”指甲方以及乙方，包括其承继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元”指人民币元；

####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 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 任何条款、段、附表、附录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段、附表、附录或附件；

####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PPP项目合同》已作出的定义或释义在本协议中具有相同的含义。

### 标题仅为方便之用，不影响解释。

#  声明与保证

##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 甲方是根据中国的法律成立并合法存在的能独立承担其法律责任的法律实体。

### 甲方已获得宿迁市人民政府的授权和批准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具有充分的权利和能力履行本协议。

### 甲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均为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其各自承担的其他协议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规定。

### 如果甲方在第2.1条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乙方有权根据第13章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 乙方是根据中国的法律成立并合法存在的能独立承担其法律责任的法律实体。

### 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协议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 乙方已经为完成本次投资准备了足够的资金或作了充分的资金安排，并足以根据本协议的条件和条款按时完成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乙方已经为本协议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人员和设备，将从财务、设备、技术力量等一切可能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关的方面确保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

### 如果乙方在第2.2条款下所作的声明与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甲方有权根据第13章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  项目公司的设立

## 项目公司的成立时间

###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0日内，协议各方共同出资注册成立项目公司。

### 项目公司领取营业执照之日即为项目公司成立之日。

## 项目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 项目公司暂定名为【】，项目公司在江苏省宿迁市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法定地址为 。

### 未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项目公司的名称和地址不得变更。项目公司改组、变更或经营期限届满时，应分别报请实施机构批准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或注销。

## 项目公司的性质

### 项目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其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接受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 项目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各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项目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项目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项目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项目公司的宗旨及经营范围

### 项目公司的宗旨：依靠各方在资金、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有效利用现有资源，为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拓园发展项目提供项目融资、投资、设计、建设和运营维护服务，以促进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的发展。

### 项目公司经营范围为：根据《PPP项目合同》的约定，负责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拓园发展PPP项目项下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产城发展等业务。最终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为准。合作期内，项目公司不得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投资、经营或担保活动。

## 项目公司的存续期限

### 除非出现本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的情况，项目公司经营期限应自项目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至《PPP项目合同》项下的项目合作期满后一（1）年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期限为准）。

### 在不违反届时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经一方提议，并经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的，可以适当延长项目公司的存续期限。

#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与融资

##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

### 注册资本金额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792.05 万元，各方均以货币形式进行出资。

### 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1 | 宿迁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10358.41 | 20% |
| 2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册资本的缴纳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分期到位，其中首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0万元，各方应在项目公司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六十（60）日内按照本协议第4.1.2中的持股比例将首期注册资本实缴到位，剩余注册资本由各方按照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缴纳，但各方应在2022年12月31日前将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全部实缴到位。

### 甲乙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缴纳义务。

### 注册资本的缴纳延迟

### 如果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缴纳出资（以下简称“违约方”），且违约方未能在收到遵守出资义务的股东方（以下简称“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30日内纠正违约行为的，则从本协议第4.1.3条款所述注册资本缴纳期届满的次日起，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使守约方遭受的损失和损害，并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的计算方式为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缴纳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 注册资本的增加和股权转让的限制

### 在项目建设期内，若项目建设投资总额增加或项目融资机构要求从而导致项目公司需要增加注册资本的，则由乙方出资，甲方不出资，并可采用降低甲方在项目公司中股权比例的方式，以满足要求。

### 股权的转让

### （1）股权锁定期

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最后一个子项目进入运营期第二（2）年内，乙方不得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股权，除非这种转让为中国法律所要求，或是法院、仲裁庭或具有适当管辖权的政府部门所命令或宿迁市政府所要求的转让。

### （2）股权锁定期的例外情形

如出现以下情形的，经实施机构书面同意并经履行法定程序后，乙方可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股权：

1）项目贷款人为履行本项目融资项下的担保而涉及的股权结构变更；

2）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征询监管部门同意后，将其在项目公司中的股权转让给乙方的关联公司；

3）项目公司引入省级及省级以上PPP基金作为项目公司股东，但引入的基金不能成为项目公司的控股股东。

4）中标社会资本为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之间进行股权转让。

5）甲方转让其在项目公司股权的不受股权锁定期的限制。

### （3）股权转让要求

### 经实施机构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股权，但股权转让应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受让方的运营、技术、财务等方面应不低于采购时招标文件与PPP项目合同约定的条件。股权受让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声明，表明其已经完全理解并承诺遵守本协议及其附件全部条款约定的内容。此外，为了保证股权转让顺利过渡，将设置十二个月的运营过渡期，期间转让方与受让方对项目的建设、运营等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1） 受让方的运营、技术、财务等方面应不低于采购时招标文件与本协议约定的条件；

2） 股权受让方应出具书面声明，表明其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规定的内容，特别需要完善处理和安排原股东在本项目下相关融资贷款合同、相关债务以及本项目下一切责任义务的法律变更、交接和延续。

### 一方将其在项目公司中的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转让方应向项目公司退回并注销出资证明书，项目公司应发给受让方新的出资证明书。

###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任何增加、减少或任何一方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股权完成后，项目公司应向有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无论何种情况下，转让方均有义务确保受让方签署并接受本协议所约定的所有义务和权利并成为本协议的一方。

### 甲方有权依据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或宿迁市人民政府的合理要求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划转给第三方，该等划转不受本协议第4.2.2条款股权锁定期的限制。

#  各方责任

##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除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外，甲方还应承担如下责任和义务：

1.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
2. 协助项目公司从有关政府部门取得项目公司设立所需的所有批准和登记，并协助项目公司取得为PPP项目提供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服务所需的所有批准、登记、许可和执照；
3. 协助项目公司在项目合作期内，与政府方有关部门就项目设计、投融资、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沟通；
4. 促使项目公司与实施机构签署《承继协议》及履行《PPP项目合同》；
5.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会会议；
6. 根据适用法律和《PPP项目合同》的约定，协助项目公司进行融资；
7. 根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合适的人选出任项目公司董事；
8. 促使其委派的董事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同意乙方提名的人员担任有关职务，除非有充足的证据证明合作他方提名的人员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公司高级职位任职资格；
9. 协助项目公司获得按中国法律及地方政策可享有的所有税收优惠待遇；
10. 协调乙方及项目公司与实施机构之间的沟通、汇报工作；
11. 按照项目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的要求或委托，协助项目公司处理其它事宜。

##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除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外，乙方还应承担如下责任和义务：

1.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
2. 协助项目公司从有关政府部门取得项目公司办理工商变更和业务经营所需的所有批准和登记，并协助取得项目公司提供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服务所需的所有批准、登记、许可和执照；
3. 促使项目公司与实施机构签订《承继协议》并履行《PPP项目合同》；
4. 根据适用法律和《PPP项目合同》的约定，协助项目公司进行融资；
5. 根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合适的人选出任项目公司董事；
6. 促使其委派的董事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同意甲方提名的人员担任有关职务，除非有充足的证据证明合作他方提名的人员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高级公司职员任职资格；
7. 向项目公司提供先进的管理和经营方法；
8. 协助项目公司择优招聘经营所需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它人员；
9. 根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委派具有适当资质和管理经验的人员担任项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满足项目公司管理运营的需要；
10. 视项目公司需要，协助培训项目公司的各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11. 按照项目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的要求或委托，协助项目公司处理其他事宜。

## 各方还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除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外，各方还应承担如下责任和义务：

1. 相互间全面协调合作 为项目公司工商设立和提交所有申请及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和执照；
2. 处理董事会所委托的任何其他事宜；
3. 各方应同等为项目公司经营和发展提供所需的其它合理协助与支持。

#  股东会

## 股东会的设立

项目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项目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 股东会的职权

###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项目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项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项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项目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8. 对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作出决议；
9. 对项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制定和修改项目公司章程；
11. 变更项目公司的名称和地址；
12. 延长项目公司经营期限；
13. 股东会认为应由其决定的其他事项。

### 股东会会议实行股权投票表决制，即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 上述6.2.1股东会职权事项中，第（11）、（12）事项应由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第（7）、（9）、（10）项事项应由代表三分之二（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对于股东会决议的其他事项，须经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 甲方对涉及第（7）、（8）、（9）、（10）项以及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社会公共安全的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

## 股东会会议

### 股东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1）次，首次股东会会议由乙方召集和主持，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职权。

### 除首次外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召开股东会会议（包括股东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十五（15）日以书面形式发给全体股东。各方均有义务委派代表出席股东会会议。

###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制定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股东会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

### 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 如股东会会议对相关事项不能作出有效决议，且任何一方认为该事项是对各方或项目公司利益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问题，则董事长应组织股东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及实施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在该等股东会会议结束后三十（30）日内进行磋商，以促使股东会作出有效决议。如股东各方代表不能在前述期限内进行磋商，或磋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在各方代表磋商结束后十五（15）日内股东会仍不能作出有效决议，则适用本协议第17章的规定。

### 召开项目公司股东会会议有关的全部合理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  董事会

## 董事会的设立

### 项目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项目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 董事会的组成和任命

###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一名董事，乙方委派七名董事，报股东会选举产生；乙方推荐职工董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乙方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

### 董事的任期为三（3）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如董事会席位因董事退休、辞职等原因或因原委派方撤销该名董事的职务而出现空缺，则原委派方应委派一（1）名继任者，在该名董事剩余的任期内继任董事。

### 任何一方均可经提前十（10）日书面通知对方和董事会撤换由其委派的任何董事会成员。不论委派还是撤换董事，该方均应提交股东会决定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向登记管理机构备案。

## 董事会的职权

###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 决定项目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经济性裁员计划；
4. 制订项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项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项目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 制定项目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8. 决定项目公司融资文件的签订及融资方案的实施；
9. 制订项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项目公司形式的方案；
10. 决定项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1.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项目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或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项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12. 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
13. 制定项目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4. 决议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
1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长有权作为董事投票。

### 上述7.3.1董事会表决事项中，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甲方委派的董事对（8）、（14）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

###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是董事时，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但无投票权。在董事会会议过程中，经任何一（1）名董事提出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其所作出的任何决定或行为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并解答任何董事就此提出的问题。

## 董事长职权

### 董事长是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职权如下：

1.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2. 检查董事会决议实施情况；
3. 定期或不定期地听取项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报告，对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及建议，对项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董事会决议的做法，有权下令制止；
4. 签署项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文件；
5. 经董事会授权，对外代表项目公司处理有关问题，对内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文件；
6. 经董事会授权，项目公司发生不可抗力或突发事件时，对项目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和处置权；本条款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7.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但中国法律规定必须由董事长行使的职权除外；
8. 董事长应在董事会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其权力。未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不得用合同约束项目公司或代表项目公司采取其它行动。

##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 董事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1）次会议，在项目公司住所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点举行。经两（2）名（含本数）以上的董事或监事会提议，或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董事长应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会议时间和地点、议事日程，并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15）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有关列席人员。董事有权在不迟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十（10）日向董事长建议其认为应由董事会会议讨论的议题，由董事长决定是否采纳。董事长应在不迟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五（5）日确定会议议题和议事日程并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 各方有义务确保其委派的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参加董事会会议，应出具书面委托书，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载明委托权限。

### 如果一方所委派的董事不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表其出席会议，致使董事会五（5）日内不能作出有效决议，则另一方（通知人）可以向不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及委派他们的一方（被通知人），按照该方法定地址（住所）再次发出书面通知，敦促其在规定日期内出席董事会会议。该敦促通知应至少在确定召开会议日期的十五（15）日前，以带回执的挂号函形式发出，并应当注明在本通知发出的至少十（10）日内被通知人应书面答复是否出席董事会会议。

### 如果被通知人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仍未答复是否出席董事会会议，则应视为被通知人弃权，在通知人收到挂号函回执后，通知人所委派的董事可召开董事会特别会议，仍可作出有效决议。

### 一方所委派的某位董事在一年内二（2）次不参加董事会会议（包括董事会临时会议），也不委托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则另一方有权要求该方更换该董事，委派方应在合理期限内予以更换，并委派新任董事。

### 委托董事辞去或丧失董事资格时，其所委托的授权代表亦同时终止和解除作为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职责。

### 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经全体董事会成员(不包括其授权代表)事先一致书面同意，董事会可以不召开会议而采取董事会书面决议方式决定事项。

### 董事会书面决议应由全体董事(不包括其授权代表)各自在就该项决议事项的书面决议案(包括在该书面决议案的多个副本或影印本)上签署并：写明对每一项决议案是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及写明其签署日期，并且第一个签署的董事及最后一个签署的董事的签署日期相隔不超过三十（30）日，方为有效。

### 召开项目公司董事会会议有关的全部合理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董事履行其职责时发生的差旅费由项目公司承担。

### 为保证公司的运营效率，董事会应遵照适用法律和财务规定制定内部分级控制和财务授权授信审批制度。

## 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决议应以中文写就，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若为董事会书面决议案，则只需提交经全体董事签署后的书面决议案）。董事会决议（包括董事会书面决议案）一式【】份，其中【】份交由项目公司归档保存，甲方保存份【】，乙方保存【】份。

#  监事会

## 监事会的设立

###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3）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一（1）名，乙方委派一（1）名，职工大会代表推荐一（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甲方委派并经乙方同意。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每届任期三（3）年，连选可以连任。

###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1）次会议，一（1）名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有效召开的人数为二（2）名监事。监事会的所有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或代表应当在决议上签名。

## 监事会的职权

###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检查项目公司财务；
2.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是否符合中国法律或者公司章程进行监督；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项目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协议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6.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7. 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等明确规定的其他职权；

###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  经营管理机构

## 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立

### 项目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 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和任命

### 经营管理机构由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包括总经理一（1）人（乙方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人数根据经营管理需要确定【甲方提名一（1）人，乙方提名一（1）人，其余市场化选聘，并经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一（1）人（乙方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或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每届任期三（3）年，可以连任。

### 总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组织领导项目公司的全面生产和经营；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各部门的具体业务，对总经理负责。总经理拥有但不限于下列职权：

1. 主持项目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项目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包括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产城发展服务方案）；
3. 拟订项目公司的内部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项目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项目公司的具体规章；
6.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7.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总经理有权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十（10）日前向董事长建议并提交其认为应由董事会讨论决定的会议议题，由董事长决定是否采纳；

### 项目公司与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合同，由董事长代表项目公司签订；

### 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批准，不得兼任其他经济实体的职务，不得自营或参与其他公司对项目公司的商业竞争。对高级管理人员未经批准的兼职行为，董事会将责令其在规定期限内辞去兼职，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辞去兼职的，董事会将解聘其公司职务。如确有事实证明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有营私舞弊、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决定，可随时解聘，并由有关部门依法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 副总经理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分工协作，对总经理负责，但总经理处理重要问题时，应当同分管副总经理协商。总经理因故不能行使其职权时，临时授权分管副总经理代为行使总经理的职权。总经理未明确授权且不能行使其职权时，由分管副总经理代为行使相应职权。

#  会计与审计制度

## 会计制度

### 项目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定项目公司的会计、审计制度，提交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 财务总监有权独立向董事会汇报企业财务状况。

### 如果项目运营期内任一年度预算未能获得通过，则应参照上一年度预算执行，至当年度预算通过为止。

### 项目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制，即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项目公司的一切记账凭证、账册、报表用中文书写并保存。此外，经项目公司股东要求，项目公司还应当依照其会计要求制作管理账目和报告。

### 项目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项目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十（60）日内，总经理应组织完成编制该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项目公司的外汇事宜，依照中国国家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 审计制度

### 各方应有充分和同等的机会查阅项目公司账目。此外，各方在自行承担费用并提前通知项目公司的前提下，可以聘请一（1）位会计师代表该方审计项目公司账目。任何一方还可以派遣其内部审计师审计项目公司的账目。该审计师应被允许查阅项目公司全部的财务记录，而该审计师应对其所审计的所有文件保密。

### 项目公司应编制并及时向各方提供以下文件，以便各方可以持续不断地了解项目公司的实际财务情况：

（1）经审计的年度财务预算和财务报表；以及

（2）季度、月度管理财务报表。

该等报表和预测应至少包括下列各项：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成本报表、现金流量表和外汇资金报表（如有）。

### 项目公司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其审计师对项目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其就年度财务报表向各方和董事会所作的报告进行审核。年度审计的费用应记为公司日常经营开支的部分。

###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九十（90）日内，项目公司应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完成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并由会计师向董事会和总经理报告审计结果。

#  利润分配、亏损及债务承担

##  在项目公司根据适用法律缴纳税款、弥补亏损、扣除法定公积金后，股东各方根据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税后利润。

##  项目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编制并经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批。

##  如项目公司发生亏损，由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编制亏损分析报告，详细描述亏损的原因、亏损额和制订补救方案，在甲方董事和总经理联签后经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批。

##  协议各方同意，当项目公司经营期限届满时，项目公司应按照《PPP项目合同》的有关约定，将《PPP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资产和经营权益完好无偿移交给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或宿迁市政府指定的部门。

##  协议各方在此同意，在项目公司有效存续期间内，各方应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项目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劳动管理

##  除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外，项目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聘任制，对其他员工实行合同制。项目公司员工劳动合同的订立和解除、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带薪休假等事宜，应符合适用法律、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制定的有关政策。劳动合同订立后，应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项目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  项目公司和雇员个人签订劳动合同。上述劳动合同除其它事项外，还应包括总经理确定为必要的、关于竞争和保密的适当限制性条款。

##  项目公司所有员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享有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法定权利和劳动合同约定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  雇员有权按相关法律有关规定建立工会。在适用法律要求的情况下，项目公司每月应按相关法律有关规定的比例拨交工会经费，该款项应计入项目公司成本。工会应按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有关工会经费管理办法使用这些经费。

#  终止、解散和清算

##  终止

除非本协议根据第13.2条提前终止，否则本协议将于项目公司注销登记时终止。

##  提前终止

### 除非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否则，本协议不得提前终止。发生下列情形时，相关方有权书面通知（为本条之目的，以下简称“终止通知”）另一方，在项目合作期届满前终止本协议：

1. 各方在第2章所述条款下所作的声明与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
2. 一方违反公司章程或本协议，给对方造成重大损失或致使项目公司无法继续经营，并且违约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未纠正该违约行为；
3. 项目公司未能在注册成立后的十（10）日内与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签订《承继协议》；
4. 《PPP项目合同》提前终止的；
5. 一方被宣告进入破产、停业或清算程序，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6. 项目公司被依法撤销、责令关闭、营业执照被吊销或破产；
7. 项目公司全部资产或任何重要资产被政府机构征收、征用；
8. 项目公司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9. 股东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并已取得实施机构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

### 终止通知

在发生第13.2.1条款所述任一情形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任何一方（违约方除外）均有权向股东他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以下简称“终止通知”）。从股东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的第七（7）个工作日开始，各方应协商处理与协议终止的有关事宜。除非项目设施根据适用法律和《PPP项目合同》的约定被临时接管或提前收回，各方在处理与项目公司终止有关的事宜过程中，仍应尽最大努力协助项目公司继续履行《PPP项目合同》。

##  项目公司终止和清算时的资产处理

### 项目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破产清算。

### 项目公司因违反适用法律被依法责令关闭或者项目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的资产或权益被依法没收、征用或被收归国有的，由政府主管部门组织项目公司股东、有关政府部门及相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委员会，进行清算。

### 项目公司因除本第13.3.1、13.3.2条款之外的其它原因解散时，项目公司应依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由股东会在十五（15）日内组成清算委员会对项目公司进行清算。清算委员会由股东组成，股东各方在清算委员会中委派的人员与其在董事会中委派的人员人数相同，并应由股东会任命后生效，股东会可以决定聘请专业机构人员作为清算委员会顾问。

### 清算委员会成立之日，即为清算开始之日（以下简称“清算开始日”）。

### 清算委员会应按照适用法律开展工作。清算费用和清算委员会成员的酬劳应从项目公司剩余资产中优先支付。

### 在清算开始日，如果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进行的项目设施移交手续尚未完成，则由清算委员会接管并代为履行项目公司在该等移交活动中的所有权利和义务，直至移交手续全部完成或清算期限届满之日（以较早者为准）为止。

### 在清算开始日之后三十（30）日内，清算委员会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项目公司股东会、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及有关机构确认。

### 清算委员会在与清算有关的一切法律事务方面有权代表项目公司行使并享有法律赋予的权利。对有关清算事项，清算委员会的成员每人拥有一（1）票表决权。清算委员会表决待决事项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清算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在未获得清算委员会的明确授权的情况下无权采取任何对清算委员会或项目公司有约束力的行动。

### 清算委员会完成清算工作后，应当制作清算终结报告。清算终结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清算的原因、期限、过程；
2. 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
3. 清算资产的处理结果。

###  清算终结报告应报经股东会批准后，报实施机构备案。自清算终结报告提交实施机构后，董事会应根据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尽快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项目公司注销登记。

###  清算结束后，项目公司如有《PPP项目合同》约定的移交范围以外的剩余资产（包括《PPP项目合同》项下所约定的提前终止补偿金额）的，应按股东届时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  若项目公司经营期满时，各方有任何未解决的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根据本协议第17章的约定将争议提交诉讼。

#  违约

##  通知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即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其他任意一方应催告违约方纠正其违约，如果违约方在三十（30）个工作日内未予纠正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所受的损失。如该等违约行为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和严重违反并不能补救，且在另一方发出违约通知后持续九十（90）日仍未得到有效补救，另一方有权根据第13章终止本协议。

##  赔偿

### 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直接损失的赔偿。前述一方违约而使另一方遭受的损失应包括另一方因此而受到或发生的损害、支出、费用、成本、责任和收入损失，不论本协议其它条款是否有相反规定。

### 如果损失部分地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地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无论其是否基于协议、侵权行为（包括过失、严格责任）或其他原因。

##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另一方的违约造成的，则不构成该方违约。

##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  补救之累积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条不得阻止任何一方行使本协议、或其作为一方的其它协议、或适用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

#  不可抗力

##  不可抗力事件

本协议所指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本协议生效日期之后出现的，使得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所有事件，而且该事件是本协议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或即使可以预见但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件：

（1）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天灾；

（2）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3）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4）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5）不能合理预见的重大交通阻滞或停运；

（6）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7）市级及以上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征收、征用、国有化；

（8）政府部门实施进口限制、配额或分配限制。

##  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中止履行

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适用于任何一方的例外

任何一方无权将任何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中止履行本协议或作为其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理由：

如果任何一方因其自身、其职工自身和/或其雇佣的任何实体自身的原因（受本协议所定义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除外），不能履行本协议。

##  不可抗力的通知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并不迟于十五（15）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  费用和时间表的修改

###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各方应各自承担不可抗力事件对其造成的损失。

### 如果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第15.4条款的通知程序，则本协议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各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事件带来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不利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应不超过三十（30）日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日起连续超过九十（90）天，且对项目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各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者同意终止本协议。如果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一百八十（180）天之内各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提前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发出终止通知之日即为终止日。

#  保密

##  在本协议生效之前或本协议期限内，每一方或其关联公司曾经或可能向另一方或其关联公司披露有关其各自业务、财务状况、专有技术、研究开发及其它保密事项的保密与专有信息、资料。此外，在协议期限内，各方或其关联公司在项目公司的经营中可能会获得有关项目公司的保密与专有资料，而项目公司可能会获得各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保密与专有资料。除非各方另行协商，接受上述所有资料（以下简称“保密资料”）的每一方或其关联公司和项目公司在收到任何保密资料后，在本协议期限内及本协议期限届满后直至保密资料公开之日或按照其他相关协议及适用法律关于专有资料的相关规定所可能延长的期限内应该：

（1）对该等保密资料予以保密；并且

 （2）除对履行其工作职责而需要知道该等保密资料的本方及关联方的雇员、法律顾问、财务顾问或审计师外，不向任何人或实体披露。

##  每方应将第16.1条款所述义务的存在以及遵守这些义务的重要性告知其接受该等保密资料的董事、高级职员及其他雇员、法律顾问、财务顾问或审计师。

##  如经任何一方要求，项目公司应就从该方或其关联公司获得的保密资料另签一份保密协议，其中的条款应与以上就项目公司从该方或其关联公司获得的保密资料所规定的条款类似。

##  每一方和项目公司应制定规章制度，以便其董事、高级职员、其他雇员以及其关联公司的该等人员、以及法律顾问、财务顾问或审计师同样遵守本第16章所述的保密义务。

##  如任何一方或其关联公司或项目公司违反本第16章的规定，则应对另一方或项目公司因该等违约行为而造成的损害负有赔偿责任，损害赔偿按照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确定。支付损害赔偿金不影响于该违约日期所累积的任何其它权利或补救措施。

##  保密义务的例外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在以下情况时不适用：

1. 并非因接受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而成为公开可获得的信息；
2. 一方以不违反保密义务的方式从第三方已经取得的信息；
3. 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4. 按照相关适用法律或有权政府部门、有管辖权的法院或被认可的证券交易所要求或为审计或财务报表中的披露目的而进行披露的信息；或
5. 本协议明确允许的披露.

即使项目公司解散或清算或本协议期满或提前终止，本第16章及其项下的义务和权益不受影响。

#  争议的解决

##  如果就本协议的解释或执行发生争议，各方可以共同聘请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调解。调解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并遵照执行。若在争议发生的六十（60）日内仍未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在解决争议诉讼期间，除本协议中有争议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合作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它各项条款。各方在此承诺且同意，在解决争议诉讼期间，不应影响乙方履行《投资合作协议》，不应影响项目公司履行《PPP项目合同》。

#  其他规定

##  管辖法律

本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  全部协议

本协议及其附件构成各方关于本协议主题事项之全部协议，并取代此前各协议之间关于本协议主题事项之全部口头和书面的协议、合同、理解和交流。

##  不一致

如果本协议的条款和规定与公司章程有任何抵触，应以本协议条款和规定为准。

##  继续有效

本协议终止以及项目公司解散或清算后，第16章和第17章以及任何其它明示或默示规定的条款以及其项下的义务和利益应继续有效。

##  修订

本协议任何修订，包括在审批阶段实施机构审议或要求的修订均需各方书面一致同意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可分割性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  弃权

一方不执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得视为是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并且任何单独或部分执行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得排除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其它进一步行使或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执行。

##  不可转让性

除非本协议条款另有明确规定，未经各方明确书面同意，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不得转让。

##  附件

本协议的附件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

##  通知

###  各方之间的所有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且可以以专人发送、邮件、电子邮件向下列地址发出：

甲方：宿迁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

收件人：

电子邮箱：

乙方：【中标社会资本名称】

电话：

收件人：

电子邮箱：

###  当通过上述方式发送通知时，参照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送达的相关规定执行。

在本协议期间内，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都有权变更其接收通知的地址，前提是根据本条通知其他各方该等变更。

##  公开披露

事先未获得其他各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向公众作出与本协议、各方关系及项目公司交易有关的任何声明、公告或披露。

##  文本

###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项目公司留存【】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项目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 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署日期： |  |
| 乙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署日期： |